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10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回报广大股东，2016年10月21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454,749.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07,432.6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681,965.31元；2016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612,821.3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84,266.35元，截至本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81,366,231.66元。

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内收购部分资产，初步估计收购价款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因此未在2015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鉴于收购资产事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计划而推迟，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体现对股东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要求，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议以公司2016年9月末总股本730,792,576股为依据，按每10股分配0.2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615,851.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50,380.14元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